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24947 號函所為復核決定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 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 「第4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文書之送達,應註明訴願人、參 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,交付郵政 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,除前二項 規定外,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 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 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一、訴願人之姓名..。」第62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 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 | 第 77 條第 1 款規 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 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 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 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7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送達於住居 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,得將文書 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 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,視為前項之同居 人或受雇人。」第73條規定: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 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,一份黏 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,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 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,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,如 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 達,自寄存之日起,經十日發生效力....。
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,賣家帳號「○○」於○○○網站刊登販售「
 ○○」(下稱系爭醫療器材)之廣告【網址:xxxxxx.,下載日期:民國(下同)109年10月29日】,查得上開賣家係訴願人,其未領有藥商許可執照(販賣業)而刊登廣告販賣系爭醫療器材,涉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,乃以109年10月2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0892465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訴願人於109年11月11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,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,爰依同法第92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3點項次6等規定,以110年3月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17414號裁處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10年3月10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0年3月17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,申請復核,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3月2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24947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。該函於110年3月25日送達,訴願人猶表不服,於110年4月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悉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,經本府法務局以110年4月14日北市法訴三字第1106101607號函通知訴願人,依訴願法第56條及第62條規定,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補正。該函依訴願人寄送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(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)寄送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乃於110年4月20日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(○○支局),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,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,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,以為送達,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是上開本府法務局通知補正函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0年4月30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;惟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前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 1 款後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表 秀 慧 貞 張 慕 貞 張 慕 韻 茹 雯 黃 吳 吳 玉 曼 至 員 王 曼 莲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